

(定稿)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0 樓 05-07 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副主席

歐陽均諾先生

委員

畢東尼先生
陳俊傑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太平紳士，MH
鄭景陽先生
鄭強峰先生
張琪騰先生
張姚彬先生
張培剛先生
顏汶羽先生
蔡澤鴻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馬軼超先生

簡銘東先生
金堅女士
黎樹濠太平紳士，BBS, MH
呂東孩先生
柯創盛先生，MH
莫建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MH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MH
譚肇卓先生
謝淑珍女士
黃子健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MH
姚柏良先生

增選委員

李家堅先生

林婉鎔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陳碧琪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婉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劉可茵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觀塘)
麥國儀女士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安定先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對外事務)
魏愛芳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對外事務)
黃敏琳女士	錫安社會服務處中心主任
奚炳松先生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主席

秘書

吳詠茵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缺席者：

鄧咏駿先生	張玉清女士
陳國帆先生	洪錦鉉先生
吳家華先生	

開會辭

副主席表示主席因事缺席，故根據《會議常規》他會暫代主席主持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高級經理陳安定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4. 多位委員提問並表達意見如下：

- 4.1 認為「預設投資策略」(「預設投資」)基金管理費降幅輕微；
- 4.2 認為當局推行「預設投資」變相強制未作投資指示的計劃成員進行指定的投資，市民有機會因此要承受未知的投資風險；
- 4.3 反映「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內文艱深冗長，基層市民未必完全理解。建議廣泛且簡明扼要宣傳，讓市民得悉有關安排；
- 4.4 建議當局設立統一平台公布各受託人公司的回報表現供市民參考，及加強市場的競爭；
- 4.5 因現時一般強積金表現未如理想，單靠強積金不足以應付退休開支，建議當局為基金受託人設定投資回報目標，例如每年需要達到一定保證回報率等，令市民老有所依；
- 4.6 建議所有基金的隱藏性收費亦要妥善監管，增加透明度。

5. 積金局代表回應如下：

- 5.1 一些市民傾向採用較保守的投資策略，例如選擇回報率較低的保守基金，在近年環球利率極低的情況下，保守基金的回報率亦較低，相對地，一些成員採用較進取的投資策略，並在適當時候調整投資，可享有較高回報率，這正反映一般市民對投資認識不多，故此投資回報未如理想；

- 5.2 局方會透過區議會、電視、電台及報章介紹「預設投資」，並補充「預設投資策略實施前通知書」為受託人發出的文件，受託人須同時夾附由官方編制的簡明宣傳單張。如有需要，局方可派員到各區舉辦活動向市民解說；
- 5.3 澄清「預設投資」為未有作出投資指示、不善投資或無法自由選擇投資組合的計劃成員而設，以降低投資風險；
- 5.4 現時約有 70 萬個帳戶未有作出投資指示，其強積金正按現時的預設安排(DIA)進行投資，然而預設安排並未就個別情況評估切合計劃成員的可承受的投資風險。「預設投資」為上述人士提供額外選擇，若維持不作投資指示，受託人會將這筆已累積的資產轉為「預設投資」進行投資，如不同意有關安排可選擇退出，而計劃成員可按個人的投資意願隨時選擇；及
- 5.5 承諾將為全新安排的「預設投資」作廣泛宣傳，並與區議會緊密合作，讓市民了解有關安排。

6. 委員備悉文件。

III. 「全城·傳誠」觀塘區倡廉活動 2016/17 活動總結

7.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麥國儀女士報告，「全城·傳誠」觀塘區倡廉活動已圓滿結束。整個計劃共有超過 57,000 人參與各項活動。學校倡廉活動：約有四十間中學、小學及幼稚園參與不同的倡廉活動，讓學生明白廉潔的信息。地區倡廉活動：透過學校銀樂隊步操及花式跳繩表演，展示年青新一代齊心合力，與廉署一起宣揚廉潔信息。廉署將集體活動的情況，製作成短片作宣傳之用，並在廉署「全城·傳誠」面書專頁推出。此外，參觀廉政公署活動吸引 3 個區內地區團體約 150 名觀塘區市民參加。於「全城·傳誠」社區教育參與計劃及誠信樓宇管理宣傳活動，共有超過 40,000 人來自 15 個不同團體參加。

8. 廉政公署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對活動的支持，並期望委員會於來年繼續支持署方於觀塘區內籌辦的肅貪倡廉活動。

9. 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IV. 第十二屆「給孩子們」職涯 GPSIV 活動計劃撥款申請建議

10. 錫安社會服務處中心主任黃敏琳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11. 委員通過撥款 241,53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健康和諧關愛校園」獎勵計劃系列撥款申請建議

12. 觀塘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主席奚炳松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委員通過撥款 37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動。

V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7/18 年度撥款分配安排建議

14.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5.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6/1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7 號)**

16.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I. 其他事項

成立(1)「寒冬送暖結伴行籌備工作會議」、(2)「同一個夢想籌備工作會議」、(3)「賀歲粵劇籌備工作會議」及(4)「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會議」

18. 副主席邀請委員通過成立「寒冬送暖結伴行籌備工作會議」、「同一個夢想籌備工作會議」、「賀歲粵劇籌備工作會議」及「觀塘區國際復康日工作會議」，以便籌備有關活動。

19. 委員通過成立上述四個工作會議。

IX.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日期將為 2017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1. 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4 月